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远望JLC4；期权代码：03791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期数为四期，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

2、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3,331,670份，行权价格为6.64元/份（调整后）。

3、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四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7年7月22日止（如遇节假日提前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方式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确认工作。详情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关键程序

（一）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二）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在内部张榜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四）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五）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六）2025年8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

（七）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6年6月1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

二、董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2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7年7月22日止（如遇节假日提前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应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可行权的2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在行权期对应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242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3亿元，较2024年增长10.51%，且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均高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值，满足行权条件的业绩触发值（An）要求，依据考核口径，计算的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52.55%。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5%，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1%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3%，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3%，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3%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A/Am
	A<An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业绩/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参照公司有关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B+及以上 / B及以下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100% / 0 各行权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28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剩余25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属于“B+及以上”范围，满足行权条件，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一）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为27人。根据《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3,146,29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综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2,200,000份调整为29,053,710份。

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公司对激励对象资格进行了进一步核查，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0,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办理注销业务。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获授的合计3,508,330份股票期权将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将由28人调整为2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将由32,200,000份调整为28,691,670份。

（二）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65元/份调整为6.64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期权行权方式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具体说明

（一）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期权简称：远望JLC4；期权代码：037915。

（三）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涉及可行权人数共25人，本期可行权数量为3,331,670份，行权价格为6.64元/份。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五）行权期限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7年7月22日止（如遇节假日提前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六）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5、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由于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导致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以及因公司或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原因导致行权期内部分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期间费用。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739,757,400股增加至743,089,07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相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情况

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相关人员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的，在股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十、其他说明

（一）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都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军	叶洁云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电话	0756-7630378	0756-7630378	
电子信箱	rd@rdpharma.cn	rd@rdpharm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8,886,648.62	548,066,945.06	2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751,012.77	-36,193,122.71	2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18,125.77	-44,847,974.77	17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713,445.10	9,448,342.36	66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2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20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3.22%	7.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4,884,765.92	2,028,585,545.64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9,148,093.98	1,038,399,560.24	3.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新民	境内自然人	30.12%	100,865,992	75,649,494	不适用	0
李希	境内自然人	25.31%	84,764,312	0	质押	83,440,947
杜志军	境内自然人	2.95%	9,892,800	0	不适用	0
冀冰	境外自然人	0.57%	1,920,018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3%	1,432,605	0	不适用	0
游印发	境内自然人	0.34%	1,153,091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4%	1,133,747	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983,042	0	不适用	0
林立新	境内自然人	0.28%	935,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27%	893,32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陈新民和李希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广饶县人民检察院发布一则公告称，该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润都股份（002923.SZ）、峨眉山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公司在获悉此公告的第一时间与检察院取得联系，并进行了内部核查：核查结果显示，本公司并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25）。

2026年3月3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此事作出（2025）鲁05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未被列为被告，该案件已结案。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08月19日上午10: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6年08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6-063）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号：2026-064）。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6-02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96号福建能源石化大厦3A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250,9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0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四良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陈胜祥先生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634,363	99.5603	488,318	0.3481	128,265	0.0916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5,636	76.8924	454,218	18.2320	121,465	4.875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7,738,656	92.6204	488,318	5.8444	128,265	1.5352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70,556	93.0021	457,018	5.4698	127,665	1.5281
3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矿山技术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915,636	76.8924	454,218	18.2320	121,465	4.875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2.议案3涉及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为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31,895,707股）、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361,000股）、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股502,920股），该3个股东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属企业，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韩叙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40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贝伐珠单抗注射液（普贝希®）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中国NMPA”）核准签发的关于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商品名称：普贝希®）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5594、2026B05595），该药品获批新增适应症：肝细胞癌。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称：普贝希®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4mL、400mg/16mL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10044、国药准字S20210045

申请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增加肝细胞癌适应症（本品联合阿替利珠单抗治疗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患者）。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二、药品相关情况

BAT1706（贝伐珠单抗）是一款由公司根据中国NMP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欧盟EMA”）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是一种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属于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抑制剂，其通过与VEGF结合，阻断VEGF与其受体的结合，从而阻断血管生成的信号传导途径，抑制肿瘤细胞生长。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普贝希®（含两种规格：100 mg/4 mL、400 mg/16 mL）已在国内获批六项适应症，包括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转移性结直肠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肝细胞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BAT1706（贝伐珠单抗）已获得中国NMPA（商品名：普贝希®）、美国FDA（商品名：Avzivi®）、欧盟EMA（商品名：Avzivi®）、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商品名：Bevyx®）、土库曼斯坦国家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局（商品名：NYMRA®）、塔吉克斯坦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局（商品名：NYMRA®）、叙利亚药监局（商品名：Bemcizo®）等多个全球市场的上市批准，实现了覆盖亚洲、美洲、欧洲及中东地区的国际化注册布局。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BAT1706（贝伐珠单抗）的商业化授权合作已覆盖全球104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

合作公司	授权合作区域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中国地区（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Sandoz AG	欧洲、美国、加拿大和大部分合作未覆盖的国际市场
Cipla Gulf FZ LLC	部分新兴国家
Biomm SA	巴西
Mega Lifesciences Public Company Ltd	印度尼西亚市场
M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巴基斯坦以及阿富汗市场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获得是对普贝希®相关适应症的进一步补充，将有利于发挥该药品未来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的潜力。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17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7	—	2026/8/28	2026/8/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2026年6月30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0,787,6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2,277,049.1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7	—	2026/8/28	2026/8/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56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740元。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